

96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方案公聽會紀錄

時間：2007/04/30

地點：學生活動中心-音樂廳

主持人：蔡副校長永利 記錄：陳明利

壹、副校長致詞：

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以及各位主管、各位同學，大家午安，今天辦理這次公聽會，主要針對學校的財務規劃及有關同學學雜費問題，向同學說明，並跟各位同學交換意見。

貳、教務長簡報：

本校 96 學年度學雜費應用情形說明如下：

一、背景說明

自 87 年 7 月 1 日以來，實施校務資金，在這之前學校這些預算全部為公家編列，但實施校務資金之後，由學校來自籌這些款項，包含：學雜費、教育部補助、企劃…來當作校務資金運作。教育部已不再統一學雜費標準，授權各學校自行訂定，但漲幅每一年教育部都有最高的規定。

二、本校學雜費收費現狀跟其他學校比較

本校的學雜費從 89 學年度至今，已經七年未調整，目前十個科大的學雜費依高低排列，本校排行第九名。雲科大工程電資學院二萬七、商學院二萬四…虎科大工程電資學院二萬五、文學院二萬一，與雲科大差二仟多元，與離島學校差一點點，所以在整個國立科大排第九名。若今天按照教育部規定，最高提高到 3%，將近多七百塊，學費約漲到 26160 元，大概整個文學院、商學院、工學院整個大約多六、七百塊。若與勤益比較差一仟多塊。研究所基本費在所有科大排第九名，基數調整後變 12000 元，調約 30 元。

三、教育部今年度三項規定

- 1.財務指標，公立學校近三年自籌數要高於學雜費收入，近三年的平均現金的結餘款不能超過 15%，如果超過 15% 需提出現金如何合理運作計畫。93、94、95 自籌數平均值減 93、94、95 學雜費收入平均值，多出五仟一百五十八萬五仟零壹拾元；結餘款約 10% 左右，所以我們已達到教育部財務的第一個指標。
- 2.助學指標，95 學年度學校總收入不含特別預算，應提撥 1.5% 以上做為獎助學金。94 年學校獎助學金共提撥 3961 萬，占學校當年度總收入 12 億之 3.27%。助學金方面用了 35338123 元，在總體 3961 萬占 89%。95 學年度獎助學金提撥 4500 萬，用了 4000 萬約占 90%，超

過教育部 70%規定。

3. 辦學綜合指標，技專校院評鑑本校未被列入三、四等。95 學年度日間部生師比目前 21.30，符合在 25 以下，學生 8292 位，師資 389 位。

四、學校收支情形報告

92、93、94、95 政府收入逐年下降，從 51 降到 43%，學雜費占比例維持在 35、36%左右，產學合作及國科會計畫則逐年增加。支出大部分都在設備、教師人事費，且逐年增加中，獎學金、圖書館支出、儀器設備也逐年增多。

五、調整學雜費用途

學雜費調整 3%預計增加 1200 萬左右，主要用在獎助學金、工讀、TA、今年增設入學優良獎學金、減免學雜費。由清寒家庭學生來申請工讀，整理及美化校園環境、實驗室與教室，相信全校師生都能感享受到學雜費調整的益處。在增加比例上：工讀費多 1000 萬左右、急難救助多 50 萬、獎助學金多 70 萬、學雜費減免多 100 萬…。

參、問題與解答

問 1：這次公聽會是以會議結果作為調整參考值，還是大略知道同學心聲？

答 1：公聽會目的，如果有些措施跟各單位相關，由相關單位提出說明、宣導以及傾聽意見交流。其效力何在？學校會很有誠意對同學所提問題納入後續相關單位政策、校務會議討論，往後經費運用將會尊重各同學提出的意見。

問 2：(光電三)校本區一、二、三教室課桌椅不足，可以的話是否每間教室增設投影機？

答 2：94 年換了桌椅 800 張，如果教室設施有損壞、不夠，直接找教室管理，教室電燈、電扇、黑板也維修更新。目前一、二、四期皆有單槍設備，三期共有個三個出入口，設備管制有所不易，目前思考在二樓以上如何安裝單槍，較為可行。

問 3：如果增加那些收費，實質運用在哪些方面，請提出實質參考？

答 3：調整學雜費 3%後，運用在學校助學計劃，包括工讀金、急難救助、共同獎助金…學雜費減免對象為，身心障礙女子、低收入戶、現役軍人子女、原住民子女。急難救助每年約提 100 萬，但每年急難救助金撥上不夠，所以在調整學雜費後這份部會增加。在調漲之後約有 5317 萬可用來幫助同學就學補助。

問 4：投影片上顯示設備上投入很多，為何夜校生在使用投影機時，經常借不到？

答 4：學校每年撥給夜間部備設費用約 500 萬，按進修部人數分配各系，每系所約有 50、60 萬，由各系購買教學設備。進修推廣本部約留 40 幾萬，今年買 2、3 部單槍。同學若有借不到情形，可逕自進修推廣

部借用即可。

問 5：(學生議會議長) 第一，針對此次會議之資料準備上，比上次小組籌備會議不足些。第二，按教育部規定學生補助 5% 是否一直持續？學雜費漲與不漲對學生有何影響？

答 5：第一，小組籌備會議之資料已上網，後續有問題也可繼續留言。現在教育部規定全部收入 1.5% 提撥為獎助學金。本校獎助學金補助比率已超過 3%

，目前學校已超過太多，請同學放心。

第二，學校提高學雜費 3%，增加出來的錢將全額用在提供工讀金、急難救助金、TA…等來幫助更多需要協助的同學。

問 6：(四資四甲)學校提撥經費來蓋房子，那請問目前景觀餐廳荒廢，未來有何規劃？

答 6：目前已經進行規劃郵局遷移景觀餐廳一樓，結合二、三樓餐廳準備招商中，整個案子已快定案。另外綜一館旁圖書文具部空間，規劃做 Book Store、資訊中心，提供同學文件申請。

問 7：符合申請學雜費減免人數是固定的，這個部分無法提撥的話，是否增加申請獎學金管道更多元化？急難救助金是少部分，因此獎助學金應該不構成漲學雜費原因。獎助學金目前還是感受到不到進修推廣部受益在哪。

答 7：共同助學、學雜費減免部份按照申請人數、條件來核撥。在獎助學金，清寒方面，我們希望調高名額、金額；各班學業前三名，希望也能調高金額。因應學校規模越來越大，需要更多工讀生來協助，以提高行政效能，一方面希望提高更多工讀名額，以幫助更多清寒同學。在急難救助方面，94 年是提撥 57 萬、95 年提升到 81 萬還是不夠，才會提高急難救助，希望能提到 130 萬。目前有五、六十位進修部同學在日間當大工讀生，這些工讀經費由學校助學金來補助，反而最大受益者是進修推廣部的同學。

問 8：申請獎學金，無清寒證明而無法申請。

答 8：共同助學、學雜費減免部份按照申請人數、條件來核撥。因此，這部分可藉由增加獎學金類別、名額及金額，以便同學申請。

肆、結語：

感謝各位主管同仁、同學來參加公聽會，對於各位同學的寶貴意見，學校會嚴謹看待各位所提問題，學校學雜費調漲，主要會用在提供學生工讀、TA(教學助理)以及急難救助這方面用途，更會督促各相關單位經費的使用一定要能發揮最大的效益。